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330015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陳逸展

電話：02-8732-9686-29754

傳真：02-8732-9790

電子信箱：bd4809@gov.taipei

主旨：檢送本處修訂「第二殯儀館電梯使用規定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會宣導禮儀業者遵守本處第二殯儀館電梯使用規定（如附件），並請業者協助提醒治喪家屬、佈場花店依規定分別搭乘客梯、貨梯、移靈梯等，俾使館內治喪作業更為順遂。
- 二、另本處於景行樓新設拜飯區豎（移）靈專用電梯（僅停靠B2、1F至4F），供有豎靈需求之業者及民眾優先使用，請貴會轉知會員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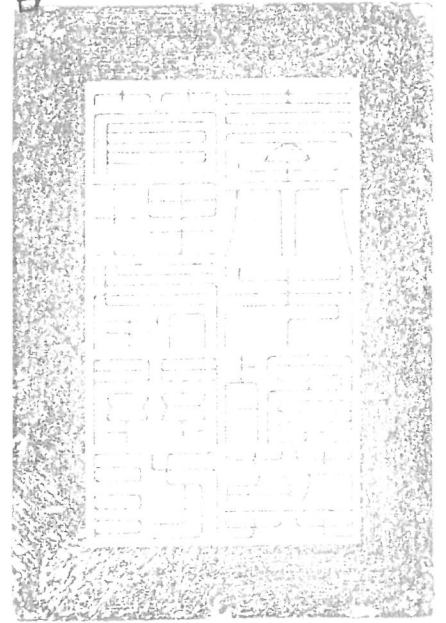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3300151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第二殯儀館電梯使用規定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治喪民眾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第二殯儀館景仰樓、景行樓電梯分類如下：

(一)移靈梯。

(二)貨梯。

(三)客梯。

(四)豎（移）靈專用梯。

三、除本處工作人員執行業務外，移靈梯限供執行運送遺體、屍床或靈柩及各該相關陪同人員使用。

四、除本處工作人員執行業務外，貨梯限供運送棺木、禮廳布場物品、無法以雙手提抱方式運送之奠品或贈送弔客之物品使用。

五、客梯限供載人及運送靈位、樂器、得以雙手提抱方式運送之奠品或贈送弔客之物品使用。

六、豎（移）靈專用梯優先供拜飯區豎（移）靈及相關陪同

- 人員使用，其餘使用規定比照客梯。
- 七、請注意電梯限重標示，勿超重搭乘。搭載重量超過額定載重時，將發出警告信號，此時勿再進入電梯。
  - 八、不得隨意丟棄物品（如花瓣、檳榔殼），致電梯環境髒亂。
  - 九、不得於電梯內隨意塗鴉。
  - 十、請勿使用物品（如滅火器）或其他方式阻擋電梯開關門，並請勿長按開門按鈕，影響其他乘客使用權益。
  - 十一、如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本處得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之。
  - 十二、造成電梯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  - 十三、原本處109年11月30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143302號「第二殯儀館電梯使用規定」公告停止適用。

處長 張世昌